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事项概述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/股（含）。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6 元/股计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,125,000 股至 6,250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953,992,980 股的比例为 0.33%至 0.66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为保证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暂未开始回购股份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原因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公司以总股本 953,992,9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自分配方案首次披露至实施

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截止本公告日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，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、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。

三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情况

(一)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6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 15.8 元/股，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=（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）=（16 元-0.2 元）=15.8 元/股。

(二)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5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，按不低于 5,000 万元（含）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,164,5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3%；按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）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,329,1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不变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